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03號

原告 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芸秀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松霖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5,0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蔡凱如